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至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恭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06,477,0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09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6,784,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81%。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31人,代表股份443,261,8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07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23人,代表股份70,41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张恭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恭运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43,261,77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70,418,75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1.02 选举张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岩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0,486,77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9%;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7,643,74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9%。

1.03 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单既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0,486,77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9%;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7,643,74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9%。

1.04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0,486,77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9%;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7,643,74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9%。

1.05 选举宫耀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宫耀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0,486,77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9%;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7,643,74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9%。

1.06 选举邱兜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邱兜路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0,486,77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9%;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7,643,74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9%。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肖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508,811,773,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881%;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135,968,752,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857%。

2.02 选举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新宇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0,486,77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9%;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7,643,74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9%。

2.03 选举王传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传铸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10,486,77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9%;选举结果: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获得选举票数37,643,749,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6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39,417,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1326%;反对3,84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86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6,574,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4.5402%;反对3,84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5.45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 %。

该议案获通过,柳胜军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恩颖、张淼晶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恭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恭运先生、张岩先生、张伟先生、肖金明先生、王传铸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恭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单既强先生、王传铸先生、王新宇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单既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邱兜路先生、肖金明先生、王新宇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新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宫耀宇先生、肖金明先生、王新宇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宫耀宇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单既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聪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伟先生、徐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海涛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孝本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附件一: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单既强先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技术、管理等岗位,曾任销售部部长、模具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和财务工作。市科技创业人才、橡胶模具及制造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曾任职潍坊环太平洋通讯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单既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247,8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伟先生:

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部部长、机床事业部部长、模具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精铸铝模具项目部和研发中心。是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创新类)。曾任职于高密锻压机床厂,潍坊环太平洋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19,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聪颖女士:

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豪迈科技生产部门;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人力资源部;2014年至今就职于证券部。

姚聪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姚聪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姚聪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徐德辉先生:

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从事生产、管理等工作,历任轮胎模具业务车间主管、生产部长、事业部长、总经理助理等岗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销售等工作。

徐德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4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徐德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海涛先生: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2009年至2015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起任部长;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部长;2017年起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刘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1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刘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孝本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豪迈模具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2010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气门嘴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2011年就职于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2年1月就职于豪迈科技,2012年3月起任豪迈科技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张孝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张孝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静女士:

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人力资源部,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证券部。

李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李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015年1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四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李静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　　真:0536-2361536

电子邮箱:himile_zqb@himil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证券部

邮政编码:261500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柳胜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有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4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股东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总资产等产生影响。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通知要求,自2017年6 月12 日起开始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将修订后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3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林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0.8亿元,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2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分别是独立董事徐小伍、独立董事赖铁峰、董事徐浙。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0.8亿元,具体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以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刘景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2富满电子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15:00至2017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景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183,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814%。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0,182,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4,7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3,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主体类型的议案》

同意60,18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同意60,18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60,182,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律师、于筱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上接B119版)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III/html/index.html

1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1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邓爱萍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1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20)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2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唐宁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2)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锦昌大厦1号楼1楼金观诚大厅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来舒岚

联系电话:0571-88337888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0571)56768888

传真:0571-88911818

联系人:蒋泽君

网址:www.10jqka.com.cn

24)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25)珠海益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总部A座17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联系人:江卉

传真:010-89189566

2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吴群莉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5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负责人:张佳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15 层

联系电话:(010)65882200,(0755)23982200

传真:(010) 65882211,(0755)23982211

联系人:黄亮

经办律师:孔丽泉、黄亮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上证民营企业50ETF(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及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此外,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少量投资于非上证民营企业50指数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或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以上证民营企业50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力便特定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上证民营企业50ETF。本基金不参与上证民营企业50ETF的管理。

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上证民营企业50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上证民营企业50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2、目标ETF投资策略

(1) 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在3个月内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ETF,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上证民营企业50ETF的两种方式如下:

1)申购和赎回:上证民营企业50ETF开放申购赎回后,通过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二级市场方式:上证民营企业50ETF上市交易后,通过券商在二级市场进行上证民营企业50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上述两种方式的价格因素,以及基金规模、市场交易量等其他相关因素,选择合适的方式投资目标ETF。

(3)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和